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25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 调剂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补充耕地指标的统筹使用,落实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占用耕地的非农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的指标,包含新增耕地面积、新增粮食产能值及新增水田面积子指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是指市政府为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市、县(市、区)储备的部分补充耕地指标跨行政区域有偿调剂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以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为载体。提质改造后产生的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可单独调剂。

**第五条** 市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类型:

- (一)市本级储备的补充耕地指标;
- (二)县(市、区)纳入储备调剂范围内的补充耕地指标。

**第六条** 各县(市、区)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不含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项目、市级财政投资补充耕地项目、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通过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的补充耕地指标)报备入库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形成的指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取15%的指标纳入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统筹使用。

**第七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属地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级调剂为辅,严格管控调剂规模;

(二)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调剂,简便易行、快捷高效;

(三)坚持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第八条** 各县(市、区)申请调剂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应纳入申请当年及前两个年度的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清单;

(二)申请补充耕地指标的县(市、区)本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内指标无法满足建设项目占用补充耕地需求;

(三)申请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不得改变使用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或者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第九条** 申请调剂市级补充耕地指标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

请指标调剂,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市政府安排,拟定调剂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三)审批。调剂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和授权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表市级与指标使用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填写临汾市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表。

调剂县(市、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调剂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指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填写临汾市易地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批准表。

(四)缴费。调剂市本级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代表市级与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缴费通知,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须自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汇入指定账户。

调剂县(市、区)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指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自与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指标调剂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出缴费通知,指标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须自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汇入指定账户。

(五)划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缴费票据,将补充耕地

指标划转到受让方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

**第十条** 市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补充耕地指标实行有偿调剂,参照《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晋自然资发〔2023〕51号)、《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晋政办发〔2023〕54号)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未明确标准的参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实际调剂价格,但不得超过省级调剂价格。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通过指标调剂获取的收益,应通过预算安排主要用于耕地保护、支持乡村振兴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结果无效:

(一)参加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活动的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指标调剂的;

(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活动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为有关单位骗取指标调剂的;

(三)其他影响调剂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日,本办法由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